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06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偶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7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偶翔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3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蕭偶翔有多次犯罪紀錄之素行、本案詐騙之手法、詐騙所得之利益、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案被告詐欺所得新臺幣23,000元沒收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7792號

被 告 蕭偶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偶翔明知其並無履約付款購買「天堂M」遊戲帳戶之意，竟
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
2月28日10時30分許，使用臉書帳號「Xiao Shi Hua」以通訊
軟體Messenger傳送訊息予黃文宏，向其佯稱要以新臺幣（下
同）23,000元購買黃文宏所有之「天堂M」遊戲帳戶，然需黃
文宏配合提供手機號碼、驗證碼以更改遊戲帳號、密碼，更
改後便會依約付款等云云，使黃文宏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提供
手機號碼、驗證碼予蕭偶翔，蕭偶翔取得後，旋即變更上開
遊戲帳戶之帳號、密碼，且拒不支付款項，黃文宏至此始悉
受騙。

二、案經黃文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蕭偶翔矢口否認詐欺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傳訊息予
告訴人，先前有朋友說我的帳號有傳訊息向他人借錢，我後
來有更改密碼等語。經查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
人黃文宏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

圖11張、臉書帳號「Xiao Shi Hua」之網頁截圖1張、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IP位址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亞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及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亞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0日亞管字第111060901號函、112年3月27日亞管字第112032701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。被告雖否認犯行，並提出重設臉書密碼之電子郵件截圖影本為憑，惟此僅能證明被告有重設臉書密碼之事實，況觀其電子郵件內容，被告變更密碼之時間為111年7月5日，距本案發生時已4月餘，如被告之臉書帳號有遭人盜用情形，又豈會相隔多月都未發現，是其辯解與常情未符；再者，被告坦承臉書帳號「Xiao Shi Hua」為其本人使用，且經比對後，確認登入告訴人遊戲帳戶之IP位址與被告當時居住地點之IP位址相符，而被告居住地點僅提供承租戶有線使用，無法使用WIFI連線，是應不致有WIFI遭人破解而擅自連線使用之情形。據此，被告上揭辯解，委無可採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詐得上開遊戲帳號，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，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入侵他人電腦罪嫌，惟本案係告訴人自行將上開帳戶之帳號、密碼及手機門號、驗證碼提供予被告使用，係被告自始無履約付款之意，尚與刑法第358條之構成要件不符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檢 察 官 鍾孟杰

(續上頁)

0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陳彥碩